

**福州市民政局  
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  
福州市教育局 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榕民〔2024〕104号

**福州市民政局等5部门  
关于印发《福州市2024年高校毕业生  
服务社区计划招募方案》的通知**

闽清、永泰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市属高等院校：

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要求，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下发了《福建省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

区计划的通知》（闽民管〔2024〕56号），下达我市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招募名额共15名（其中闽清县8名、永泰县7名）。为做好我市招募工作，现将《福州市2024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州市 2024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 计划招募方案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的通知》（闽民管〔2024〕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招募方案如下：

## 一、招募名额、岗位和服务期限

2024年我市统一招募15名高校毕业生，安排到闽清、永泰从事城市社区工作，其中闽清县8名、永泰县7名，详见《福州市2024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招募计划表》（附件1），服务期限为2年。

## 二、招募对象和条件

招募对象为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州市生源应届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观念强，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志愿到社区从事工作。

2. 学习成绩良好，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善于沟通，有较强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

3. 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服从分配。

4. 往届高校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5周岁（即在1999年7月31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放宽至28周岁（即在1996年7月31

日后出生），2024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无此要求。

5. 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6. 报名人员须在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研究生放宽至12月31日）；未获得毕业证书的，将取消派遣资格。

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派遣低保、低收入家庭、就业困难（含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岗位所在地县（市、区）、乡镇（街道）生源的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

### 三、招募程序

（一）报名（5月7日-5月15日）

#### 1. 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5月7日9:00-5月14日17:00

（2）报名方式：登录中国海峡人才网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 <http://ksbm.hxrc.com/index.aspx> 点击福州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栏目进行网上报名登记。

#### 2. 现场资格审核：

（1）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5月8日-5月15日（8:30-12:00, 14:30-17:00，节假日不受理）。

（2）审核方式：**只接受现场提交材料**，不接受邮寄、传真等方式，审核通过后将在报名界面显示。

地址：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

办公区8号楼12层党员活动室)，报考人员凭福州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登记表由3号岗进入东部办公区；

联系电话：0591-83216873；

联系人：陈莉、陈恩辉。

### 3. 现场审核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登录“福州民政”门户网站，下载并填写《福州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登记表》（附件2），一式三份，一份交高校就业办，两份交市民政局（往届毕业生无需填写院系党组织及高校就业办意见）。

(2)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户口簿复印件只需提供户主及报名者本人页）。

(3) 一寸近期正面同底免冠彩照1张（背面写上本人姓名）。

(4) 报名者是**往届毕业生**的，需提供本人毕业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学籍验证报告、学位验证报告复印件1份。

(5) 报名者是**应届毕业生**的，因未取得毕业证，需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附历年学习成绩单）或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学校开具的证明需有报名者本人姓名、专业、班级、学号、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并注明预计取得毕业证的具体日期，由本院（系）或校教务处盖章，该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收取后不予退回。

(6) 无法本人自行到场提交审核材料的人员，可委托亲属提

交，除提交以上审核材料外，另需提供报名材料审核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须具本人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关系，并由双方签字，委托书原件收取后不予退回）。

**4. 注意事项：**以上材料若有缺漏应在5月15日（报名最后一天）17:00前补齐，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者对本人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填信息与岗位要求不符或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和派遣资格。报名者所留的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沟通联系，否则责任自负。

## （二）笔试（5月16日-5月20日）

### 1. 打印准考证：

报名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在2024年5月16日-5月18日期间登录中国海峡人才网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http://ksbm.hxrc.com/index.aspx> 报名界面打印准考证。

### 2. 笔试的时间、地点、内容：

（1）笔试时间：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

（2）笔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3）笔试内容：本次笔试试卷为《综合基础知识》，题型为客观选择题，采用填涂答题卡作答。笔试时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和2B铅笔、橡皮擦、黑色签字笔等考试用具。

### 3. 笔试成绩查询：

笔试成绩可在考试后的2个工作日登录报名界面查询，名次将在“福州民政”门户网站和中国海峡人才网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进行公示。

### (三) 面试(5月23日-5月26日)

1. **打印准考证：**进入面试的考生在2024年5月23日-5月25日登录中国海峡人才网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http://ksbm.hxrc.com/index.aspx>报名界面打印面试准考证。

2. **面试时间：**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

3. **面试地点：**以面试准考证为准。

面试名额以报考同县招募名额的1:3比例确定(闽清24名,永泰21名),同县进入招募名额最后一位笔试成绩出现相同的考生,共同进入面试。考前3个工作日将与考生通过短信确认是否参加面试,如有考生放弃面试,则在报考该县的报考者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进入面试,递补确认时间截至面试时间前1个工作日下午下班前,若递补后仍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面试。**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携带身份证、面试准考证原件。**

面试采取全封闭的方式进行。每人面试时间为8分钟,其中3分钟思考,5分钟答题。面试成绩当场宣布。

### (四) 考试总成绩

1. **计算方法：**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

即：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2. 优先条件：**按同县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同县进入招募名额最后一位总成绩出现相同的考生，依“低保、低收入家庭、就业困难（含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岗位所在地县（市、区）、乡镇（街道）生源的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的优先顺序确定（考生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3. 查询方式：**面试后2个工作日可登录报名界面查询，并在“福州民政”门户网站公示。

#### （五）组织体检（6月1日-6月10日）

根据招考人数按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的人选。

体检时间将公布在“福州民政”门户网站上，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如放弃体检资格，请在体检前2天与市民政局联系，并附放弃体检资格的书面材料。体检标准按照国家人社部、卫生部《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首次体检不收取费用，若不合格，予以复检一次，复检费用由报考者本人自理。若有报考者体检复检不合格，或主动弃权，则按同县报考者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予以递补。递补体检后仍出现招募岗位空缺的，由市民政局将空缺的名额在两县间调整。

#### （六）确定人选（6月11日-6月20日）

市民政局根据体检情况，确定人选。按照同县入围人员考试



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选择服务的社区，并在“福州民政”门户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正式招募人员。

**（七）签订协议（6月21日-6月27日）**

入选者与县民政局签订《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协议书》。

**（八）派遣报到（6月28日前）**

市民政局派遣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到服务社区所在的县民政局报到。接收单位应做好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 **四、服务管理与政策支持**

按《福建省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的通知》（闽民管〔2024〕56号）的规定执行（见附件3）。

- 附件：1. 福州市2024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招募计划表  
2. 福州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登记表  
3. 福建省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的通知（闽民管〔2024〕56号）

附件 1

## 福州市 2024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 招募计划表

服务地点	名 额 (人)
闽清县梅城镇洋桃社区	1
闽清县梅城镇南门社区	1
闽清县梅城镇城北社区	1
闽清县梅城镇台山社区	1
闽清县梅城镇溪口社区	1
闽清县梅城镇城西社区	1
闽清县梅溪镇梅溪社区	1
闽清县梅溪镇新城社区	1
永泰县樟城镇北门社区	1
永泰县樟城镇樟树坂社区	1
永泰县樟城镇吉祥社区	1
永泰县樟城镇登高社区	1
永泰县樟城镇南门社区	1
永泰县樟城镇杨梅社区	1
永泰县樟城镇沙浮社区	1
合 计	15

## 附件 2

## 福州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登记表

学校所在地: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学 历		院(系)专业		
特 长		健康状况		
		既往病史		
手 机		电子信箱		
家庭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家庭通讯 地址及电话				
个人简历				

社会实践 活动经历	
大学期间 奖励和处分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全部属实。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名者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院(系) 党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高校就业办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本人志愿报名_____县服务社区岗位，按照成绩高低自主选择服务的社区，且___(是/否)同意在同县不同社区间调剂；___(是/否)同意在两县之间调剂。	

(本表双面打印)

福建省民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民管〔2024〕56号

---

福建省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组织实施  
2024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要求，现就组织实施2024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4年，全省统一招募300名高校毕业生，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城市社区从事社区工作，强化基层促进就业服务，服务期限为2年。各有关市、县（区）根据下达的招募计划，具体抓好组织实施。

（一）招募对象和条件。招募对象为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本专科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观念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服从分配，志愿到社区从事工作；遵纪守法，敬业奉献，作风正派；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 学习成绩良好，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善于沟通，有较强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

3. 往届高校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25周岁（即在1999年7月31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放宽至28周岁（即在1996年7月31日后出生），应届高校毕业生无此要求。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保证两年服务期内能正常履职。如不能保证两年服务期的完整性，期满不予以考核，不享受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的优惠政策。

5. 报名人员须在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研究生放宽至12月31日）；未获得毕业证书的，将取消派遣资格。

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派遣低保、低收入家庭、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岗位所在地县（市、区）、乡镇（街道）生源

的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

(二)组织招募程序。招募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各级民政部门牵头，组织、人社、财政、教育部门配合实施。

1.名额分配。福州市 15名，漳州市 40名，泉州市 30名，三明市 50名，莆田市 10名，南平市 45名，龙岩市 45名，宁德市 55名，平潭综合实验区 10名。

2.组织报名（4月22日—5月15日）。设区市（含平潭，下同）民政、人社部门共同研究制订招募方案，报省民政厅审定后，统一在福建省民政厅网站、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和当地相关网站向社会发布，组织报名。各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内广播台、校园网、公告栏、海报等媒体，广泛宣传服务社区计划招募信息和相关政策。

符合招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期限内选择合适的岗位报名。报名人员对本人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填信息与岗位要求不符或填报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名和派遣资格。

3.审查考核（5月16日—5月31日）。设区市民政局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查考核，确定参加体检的高校毕业生名单。具体审查考核办法由各设区市根据工作实际制订。

4.组织体检（6月1日—6月7日）。设区市民政局统一指定时间和医院，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组织入选的高校毕业生进行体检。

5. 确定人选（6月8日—6月20日）。设区市民政局根据体检情况，确定拟招募人选，面向社会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正式招募人员。

6. 签订协议（6月21日—6月27日）。设区市民政局组织入选的毕业生签订《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协议书》，并将名单报省民政厅备案。各地应加强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

7. 派遣报到（6月28日前）。设区市民政局派遣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到服务社区所在的县（市、区）民政局报到。接收单位应做好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 （一）服务期间待遇

1. 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生活补贴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我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标准低200元的数额确定（不低于2022年1月4124元，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按省里有关规定执行）。由服务所在县（市、区）民政局依托当地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实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贷款国家代偿政策。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2000元代为偿还。

3. 服务期间，由各级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人事档



案保管服务。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服务期间按规定解除协议的，实际服务并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可计算为连续工龄。

各地、各高校可根据实际，制定出台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服务社区计划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

## （二）期满政策

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 参加服务社区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在 2 年内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招聘、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2. 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社区计划高校毕业生，可报考全省招录公务员“四级联考”中面向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的专门职位。

3. 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社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报考省、设区市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 3 分；报考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 5 分。承担服务社区计划招募任务的县（市、区），在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根据当年期满人员具体情况，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设置专门岗位面向服务社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招聘。对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在我省乡（镇）事业单位编制内新增工作人员时可以直接聘用，由接收单位报县（市、区）人社部门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相关手续，在原服务单位直接聘用的不再约定试

用期。

4. 对于已被省属高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服务社区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至服务期满。

5. 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有就业意愿的,由服务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服务。有创业意愿的,及时纳入当地“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等,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公共服务,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6.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进入国有企业就业的,其服务期间计算连续工龄。

7.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被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高于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按相同学历新录用公务员转正定级工资标准低1个级别工资档次的数额确定;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比照本单位相同学历新聘用人员定级工资标准确定。

凡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不再重复享受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专门职(岗)位、报考事业单位加分和乡镇事业单位考核聘用等就业优惠政策。

(一) 户口、档案、组织关系管理。服务期间,户籍关系由毕业生自行迁往家庭户籍所在地。毕业生档案统一转至服务县

(市、区)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由毕业生凭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转至服务社区。服务期间申请入党的，由服务社区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 (二) 经费保障

1. 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服务期内的生活补贴、保险、体检、培训经费由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经费予以解决。

2. 各有关市、县(区)民政局要按照政策规定，及时、足额落实高校毕业生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助等资金。服务期间解除协议的，应于次月起停发生活补贴。每年年底前，将高校毕业生资金使用情况报省民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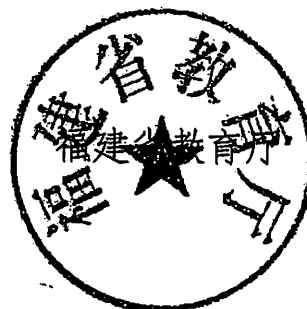
(三) 日常管理。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按照“谁用人、谁负责”、培养使用并重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1. 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所在的县(市、区)民政局、所在街道(镇)和社区党组织要担负起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组织实施的领导责任，经常性检查指导、督促落实高校毕业生日常工作，注重将其纳入党群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使用，及时了解其在社区服务情况，提供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组织教育培训和安全健康等日常管理工作。

2. 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一个社区安排1名，最多不超过2名。服务期间，上级机关不得随意借调或调整服务岗位。高校毕业生应按照协议规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由于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服务的，应提出解除协议申请，并履行有关手续，

方可离开。

联系人：王若筠，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 44 号，  
邮编：350001，联系电话：0591—87676226，87676228（传真），  
电子邮箱：mgj705@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